

南海争端与南海渔业资源 区域合作管理研究

郭文路 黄硕琳 著



海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海争端与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研究/郭文路,
黄硕琳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3

ISBN 978-7-5027-6714-3

I. 南… II. ①郭…②黄… III. 南海-海洋渔业-渔业
经济-经济合作-研究 IV. F3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7464号

责任编辑:刘亚军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7.25

字数:200千字 印数:1~1200册

定价:20.00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南海(the South China Sea),是东亚陆缘面积最大、位置最南的边缘海,总面积约 $3.537 \times 10^6 \text{ km}^2$,纵跨 27 个纬度($3^\circ\text{S} \sim 24^\circ\text{N}$)。北接中国的广东、广西、海南、福建、香港、澳门和台湾,南至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新加坡,西临柬埔寨、泰国和越南。东北部以台湾海峡与东海相通,以巴士海峡和巴林塘海峡与太平洋相连;东接菲律宾以民都洛海峡、巴拉巴克海峡与苏禄海相通,再经苏拉威西海通往太平洋;南面以卡里马塔海峡和加斯帕海峡与爪哇海相通;西南面以新加坡海峡和马六甲海峡与印度洋沟通。因此,南海为一个半封闭的陆缘海。

南海分布有东沙、西沙、中沙和南沙四大群岛,俗称南海诸岛。中国人民最早发现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持续不断地对其进行开发利用,并实施管辖,因而是南海诸岛主权的合法拥有者。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越南的法国殖民当局开始提出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要求,并出兵占领了一些岛礁。1955 年成立的南越政权(Republic of Vietnam, ROV)也声称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但是,此时的北越(Democratic Republic of Vietnam, DRV)则未提出任何主权要求。20 世纪中期,菲律宾民间虽然曾策划“人道王国”和“克洛玛事件”等行动,图谋占领部分南沙岛礁,但菲律宾政府并未公开正式地提出主权要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对南沙岛礁及其海域并无任何主张或行动。总的说来,20 世纪 60 年代末以前,南海诸岛除中国和南越的势力外,其他周边国家未采取大的行动,南海局势相对平静。

20 世纪 60 年代末以后,南海局势发生了急剧变化。继越南之后,菲律宾、马来西亚开始占领部分南沙岛礁,菲律宾还宣称对黄岩岛(菲律宾称为民主礁)拥有主权;印度尼西亚和文莱也进入部分南沙海域

进行油气的勘探和开发,并声称拥有管辖权,而且文莱还主张对南通礁拥有“主权”。由此,给中国对南海诸岛拥有的主权和在南海诸岛海域拥有的管辖权带来了挑战,从而酿成了南海争端。

南海争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领土主权争端,即岛礁主权的归属问题;二是海域的管辖权争端,也就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其中,领土主权争端是本质,只有在岛礁主权的归属问题解决以后,海域的管辖权问题才能得到解决。目前东沙群岛为中国台湾省控制;西沙群岛的主权也被中国收回;在北部湾,2000年中国已与越南签署《北部湾划界协定》,并于2004年6月30日生效;中沙群岛除少数几个礁盘外,全部淹没于水下;虽然中菲两国也存在黄岩岛主权的争端,但其复杂性和国际社会的关注程度远不及南沙群岛的主权争端。目前南沙群岛已成为南海地区各种战略、经济和政治的核心和关键。冷战结束后,这种局面更加明显。南沙群岛也是南海争端中最具争议、最复杂、最具辐射效应的因素,而且用以缓解南沙群岛争端的信任措施也可以被那些同时对该地区其他岛群具有主权要求的国家加以应用。鉴于此,本文研究的南海争端主要是南沙群岛的主权争端。

南海争端错综复杂,不仅涉及周边的六国七方(中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和中国台湾省),而且涉及区域外的大国。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地方像南海那样,将中国、美国、日本等国和欧盟都不同程度牵连其中。因此,南海争端短期内不可能彻底解决,南沙岛礁被多国割据的局面将较长时间维持下去。

对于南海争端,中国的方针非常明确,也就是“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属于中国,其他国家占领南沙群岛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但是考虑到南海争端短期内难以得到很好的解决,而且解决得不好,可能既影响到国家之间的关系,又影响到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考虑到同南海周边国家的正常关系,中国提出了搁置争议,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南海争端,在争端解决不了的情况下,可以先采取共同开发的方法,解决大家都关心的资源问题。

南海周边国家共同开发利用南海资源由来已久,而尤为对渔业资源的利用历史最悠久,覆盖的海域最广阔,涉及的各国国民人数最多。每年发生的渔事纠纷事件也比较多,若处理不好,将严重影响国家间的关系,并带来不良的国际声誉。而且,相对于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渔业生产具有流动性、渔业资源具有可再生性等特点,各国对渔业资源的敏感度不及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各国在长期共同开发利用南海渔业资源的过程中,已建立了一定的合作与沟通渠道。因此,开展渔业资源的共同开发与合作管理也容易实现突破。周边国家如能在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养护管理方面开展合作对于建立国家间的相互信任措施,缓解南海地区的紧张局势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由于全球性渔业资源的衰退,世界各国开始越来越重视渔业资源的养护与管理,以谋求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利用。1982 年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使世界海洋渔业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是世界海洋管理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新的里程碑,确立了世界海洋管理和开发利用的新体制。在海洋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养护管理方面,既赋予了沿海国开发利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又强调了沿海国养护和管理海洋渔业资源的责任与义务。具体表现为:国家对渔业资源的养护与管理的责任,乃至对整个渔业活动的责任不断被强化,渔业活动已不再被看成是某一渔船或某一公司的单一活动,而被看成是国家授权的行为或活动;国家被要求对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养护与管理进行强有力的规范与管理,承担起更大的责任;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或执行标准逐步区域化、国际化,国际渔业组织、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组织的管辖权力扩大;强调国家间在渔业资源的养护与管理中进行密切的合作;在一些主要的共同捕鱼区域,有关国家应通过国际谈判、国际会议,建立一定的合作管理机制,采取必要的共同管理措施,如:建立禁渔区、禁渔期、限制入渔船数、规定国别渔获配额、限制渔具渔法等;国际社会对于跨界鱼类种群、跨境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共同养护

也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沿海国对其渔业生产活动的监管不断强化。这些合作主要是通过建立区域的、分区域的或全球性的合作管理机制来实现,并已成为国际渔业管理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中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泰国和新加坡均濒临南海,长期以来共同开发利用南海渔业资源。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决议,这些国家理应负有共同养护和管理该海域渔业资源的责任与义务。南海为一个半封闭海域,海区内环境和生物资源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和封闭性,资源量的多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海区初级生产力的大小,资源遭到破坏后很难从其他海域得到补充。此外,部分鱼类(主要是中上层鱼类)在南海作生殖性或季节性洄游。这些特点决定了南海渔业资源状况的好坏完全取决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是否合理开发利用与养护。当前南海的渔业资源总体上已出现衰退,特别是南海北部,急需加以合理的养护。然而,要养护与管理好鱼类这种流动性的再生资源,需周边国家和地区共同参与。即要有效养护和管理南海渔业资源,周边国家和地区必须开展合作。事实上,南海这样一个被周边国家和地区包围着的半封闭海域,在地理上也客观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渔业管理与养护的区域合作范围。

20 世纪 70 年代后,南海争端越来越为国际社会所关注,并成为了一个国际热点。国外对于南海争端的研究也不断出现。内容主要涉及南海诸岛主权的归属,南海的政治、军事和国际关系等。有些西方学者特别是美国学者还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南海争端的方案和设想。其中主要代表作有:美国布莱斯 M. 克莱格特的《越南和中国在南中国海万安滩和蓝龙地区对抗的权利主张》、马文·萨缪尔斯的《南中国海争端》、丹尼尔·祖瑞克的《关于“万安北-21”区域相互冲突的主权要求:向克里斯通公司提供的报告》、乔拉多·瓦拉洛(Gerardo M. C. Valero)的《斯普拉特利群岛争端》、克里斯托弗·乔伊纳的《斯普拉特利群岛争议:南中国海地区法律、外交和地缘政治间交互作用的再思考》、尼格拉斯·马斯的《斯普拉特利争端》、马克·瓦伦西亚的《斯普拉特利群岛争端解决前景不明》、马克·瓦伦西亚与琼 M. 万迪

克合著的《南中国海争端:途径和临时解决办法》和《共享南中国海的资源》、斯科特·斯奈德和布拉德·格罗萨曼等合著的《建立南海信任措施》、查理·刘的《主权归中国,资源共同开发:解决斯普拉特利争端的现实方案》、玛瑞恩·S·塞缪尔的《竞争南中国海》、德国德尔特·黑恩兹格的《南中国海岛屿争端》、澳大利亚约翰·曾的《中国的南中国海透视》、托马斯·L·布雷德福的《南沙群岛的复杂情势:一个纷乱的纠纷网》、瑞典拉姆塞兹·艾默的《南中国海的主权要求与冲突》、韩国朴椿浩的《帕拉塞尔群岛和斯普拉特利群岛的法律地位》和《南中国海争议:谁拥有这里的岛屿和自然资源?》、日本浦野起央的《南海诸岛国际纷争史》、泰国坎萨克·奇提猜萨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对南中国海的影响》、纳延·钱达的《分而治之——北京在南中国海问题上得分》、新加坡徐本庆的《中国对南中国海方针的改变》,等等。国外学者对南海诸岛主权问题的论述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支持中国拥有南海诸岛主权;另一类是否定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主权要求。支持中国的论述主要见于20世纪80年代以前发表的一些著作,当时南海问题还未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政治倾向不明显,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其中朴椿浩的文章最具代表性。

国内学者对于南海争端的研究方面,台湾学者的主要代表作有:傅珣成的《南(中国)海法律地位之研究》、《深入看南海问题——南海U形国界线与南海海域的三个层级》和《南海的主权与矿藏——历史与法律》,黄异的《我国主张之U形线内水域的法律地位》,宋燕辉和俞剑鸿的《中国在南中国海的“历史水域”:来自中华民国台湾的分析》,张德光的《中国对南沙和西沙群岛声称主权:历史与法律透视》,赵国材的《从现行海洋法分析南沙群岛的主权争端》,陈鸿瑜的《南海诸岛主权与国际冲突》,俞宽赐的《我国南海U形线及线内水域之法律性质和地位》。大陆学者的主要代表作有:韩振华的《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赵理海的《关于南海诸岛的若干法律问题》,林金枝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我国人民对西南沙群岛物产开发的悠久历史》、《得道多助——外国方面对我国拥有西沙和

南沙群岛主权的论证》，吴士存的《南沙争端的由来与发展》，张良福的《南沙群岛领土主权争端的由来、现状和展望》，吴凤斌的《我国渔民对南沙群岛的开发和经营》，朱奇武的《从国际法看南沙群岛主权的归属问题》，刘文宗的《从国际法展望 21 世纪我国南沙群岛主权问题》，盛力军的《南沙风云》和《中菲南沙之争的危险发展》，季国兴的《南沙群岛与中国国家利益》等。国内学者对于南海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南海诸岛主权的归属，中国拥有南海诸岛主权的依据等方面，有的学者还就如何维护南海诸岛主权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大陆学者对南海问题的研究主要侧重南海的史地方面，而对法理的研究不多。

近年来国内外有一些学者开始著述研究南海资源的共同开发问题，但比较少。主要代表作有：美国马克·瓦伦西亚与琼 M. 万迪克等合著的《共享南中国海的资源》，美国查理·刘的《主权归中国，资源共同开发：解决斯普拉特利争端的现实方案》，中国吴士存、戴超武的《关于南海共同开发的法理与实践》，蔡鹏鸿的《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比较研究》等。这些著述主要是针对南海油气资源共同开发的法理、实践以及模式进行分析和探讨。然而，国内外学者对于南海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养护、合作管理和管理模式等方面的研究还是空白。

本文将采用比较分析、实证分析、调查分析和归纳等方法，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分析南海争端的起源，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历史和法理依据，以及南海争端的现状与未来的发展趋势；在南海争端错综复杂，近期难以解决的情况下，本文深入分析了南海周边国家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南海渔业资源的依据，重点研究了南海周边国家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南海渔业资源的方案。同时，在《北部湾划界协定》和《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框架下，就中越两国关于北部湾渔业生产与管理方面的合作也作了分析。

通过开展南海争端与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研究，可以向我国有关部门提供一个客观而全面的认识；在当前南海

的复杂形势下,渔业是南海周边国家进行合作的一个很好平台;渔业资源的区域合作管理是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启动南海合作的具体措施之一;而且,也是当前及未来相当长时间内,维护我国岛礁主权、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与南海周边国家开展斗争的有效手段之一。本研究可以为这方面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与参考。

当然,本著作仅代表作者自己的观点,不当之处由作者自负。同时,由于学识浅显,疏漏之处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著者

2006年10月

目 次

第1章 南海争端的现状及有关周边国家的主张	(1)
1.1 越南	(3)
1.1.1 军事方面	(3)
1.1.2 开发资源	(5)
1.1.3 其他方面	(7)
1.1.4 对南沙群岛的主权“主张”	(8)
1.2 菲律宾	(10)
1.2.1 预谋占领	(10)
1.2.2 军事占领	(13)
1.2.3 开发资源	(14)
1.2.4 对部分南沙岛礁的主权“主张”	(15)
1.3 马来西亚	(16)
1.4 印度尼西亚	(17)
1.5 文莱	(18)
1.6 小结	(18)
主要参考文献	(19)
第2章 南海争端的起因	(21)
2.1 资源因素	(21)
2.1.1 矿产资源	(22)
2.1.2 生物资源	(28)
2.1.3 其他资源	(30)
2.2 战略位置	(31)
2.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影响	(34)
2.4 殖民主义侵略和冷战格局的影响	(36)
主要参考文献	(40)

第3章 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法理依据	(42)
3.1 中国最早发现南沙群岛	(42)
3.2 中国最早开发和利用南沙群岛	(43)
3.3 中国最早对南沙群岛实施管辖并为维护其主权进行了 长期斗争	(47)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47)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50)
3.3.3 中国台湾省为维护南沙群岛主权而进行的斗争	(54)
3.4 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	(58)
3.4.1 一些国家及其政府官员对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 的承认	(58)
3.4.2 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对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 承认	(60)
3.4.3 外国书籍、报刊对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承认	(61)
3.5 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符合国际法	(65)
3.5.1 有关领土取得的国际法规定	(65)
3.5.1.1 领土取得的方式	(65)
3.5.1.2 时际法原则	(66)
3.5.1.3 禁止反言原则	(67)
3.5.1.4 关于发现在领土取得中的法律效力	(68)
3.5.1.5 有效占领	(69)
3.5.1.6 小结	(72)
3.5.2 对越南“主张”的评析	(73)
3.5.3 对菲律宾“主张”的评析	(75)
3.5.4 对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主张”的评析	(76)
主要参考文献	(76)
第4章 南海争端的发展趋势	(80)
4.1 有关周边国家加紧开发南沙海域的资源	(80)

4.2	南海争端复杂化	(81)
4.3	东盟国家加强了内部的协调	(82)
4.4	南海争端国际化	(84)
4.5	小结	(87)
	主要参考文献	(89)
第5章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必要性与依据	(90)
5.1	南海周边国家开发利用南海渔业资源的状况	(90)
5.1.1	中国	(90)
5.1.2	印度尼西亚	(94)
5.1.3	泰国	(95)
5.1.4	越南	(97)
5.1.5	菲律宾	(98)
5.1.6	马来西亚	(99)
5.1.7	柬埔寨	(100)
5.1.8	新加坡	(101)
5.1.9	文莱	(102)
5.2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必要性	(104)
5.2.1	养护南海渔业资源的需要	(104)
5.2.2	共同开发与合作管理争议海域自然资源是国际社会的一般实践	(106)
5.2.3	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渔业资源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	(108)
5.2.3.1	区域性渔业合作协定及其相应组织	(109)
5.2.3.2	中日渔业协定	(121)
5.2.3.3	中韩渔业协定	(122)
5.2.3.4	日韩渔业协定	(123)
5.3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依据	(123)
5.3.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123)

5.3.2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要求	(125)
5.3.3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要求	(127)
5.3.4	《全球可持续发展峰会执行计划》的要求	(128)
5.4	小结	(128)
	主要参考文献	(129)
第6章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可行性 ..	(131)
6.1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131)
6.1.1	岛礁的法律地位问题	(131)
6.1.2	中国传统疆界线(U形线)的内涵与性质问题	(132)
6.1.3	渔业矛盾突出	(134)
6.1.4	对南海渔业资源的状况认识不足	(136)
6.2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可行性	(136)
6.2.1	南海周边国家间的政治互信增强,并建立了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框架	(136)
6.2.2	在开发和保护海洋资源方面,周边国家间已开展一定合作	(140)
6.2.3	周边国家在渔业领域已开展一定合作,并已实施一些相同或相似的渔业管理政策与措施	(141)
6.3	小结	(144)
	主要参考文献	(144)
第7章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方案	(146)
7.1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原则	(146)
7.1.1	搁置争议	(146)
7.1.2	避免采取使南海局势复杂化的行动	(147)
7.1.3	区域合作仅限于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	(147)
7.1.4	船旗国管辖	(148)

7.2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水域范围的探讨	(149)
7.3 南海渔业资源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的实施方案	(151)
7.3.1 近期阶段	(151)
7.3.2 远期阶段	(154)
主要参考文献	(157)
第8章 北部湾的渔业管理	(158)
8.1 北部湾的渔业资源量概况	(158)
8.2 中国在北部湾海域的渔业生产概况	(160)
8.3 越南在北部湾海域的渔业生产概况	(164)
8.4 中越渔业关系	(164)
8.5 北部湾的渔业管理	(167)
8.5.1 共同渔区	(167)
8.5.2 过渡性安排水域	(169)
8.5.3 小型渔船缓冲区	(171)
8.5.4 中越北部湾渔业联合委员会	(172)
8.5 《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对我国的影响	(172)
8.6 对策建议	(173)
8.6.1 加大渔民转产转业力度	(173)
8.6.2 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	(174)
8.6.3 加强沿海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	(175)
8.6.4 加快实施捕捞限额制度	(176)
8.6.5 提高渔政部门的监管能力	(177)
主要参考文献	(178)
附件	(179)

第 1 章 南海争端的现状及有关周边国家的主张

目前南沙群岛的主要岛屿分别为四国五方(中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控制。其中,中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对整个南沙群岛提出了主权要求,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文莱对部分南沙岛礁提出了权利主张。除文莱外,中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在南沙群岛均有军事存在。印度尼西亚虽然没有对南沙岛礁提出权利要求,但宣称对部分南沙海域拥有管辖权。南沙群岛目前的态势参见表 1-1。

表 1-1 南沙群岛现状一览表

国家	岛礁		经纬度		进驻时间	占领面积 (km ²)
	中文名	英文名	北纬	东经		
中国	太平岛	Itu Aba I	10°22'55"	104°22'00"	1946	
	永暑礁	Fiery cross	9°32'30"	112°54'00"	1988	
	赤瓜礁	Johnson reef	9°42'30"	114°16'00"	1988	
	东门礁	-	9°54'00"	114°29'15"	1988	
	南薰礁	Gaven reef	10°13'00"	114°6'00"	1988	
	清碧礁	Subi reef	10°54'00"	114°6'00"	1988	
	华阳礁	Guarterous reef	8°39'00"	112°51'00"	1988	
	美济礁	-	9°55'00"	115°32'00"	1995	
越南	南威岛	Spratly I	8°39'00"	114°54'40"	1973	
	鸿庥岛	Namyit I	10°11'00"	114°21'30"	1973	
	南子岛	Southwest cay	11°25'30"	114°19'20"	1973	
	敦谦沙洲	Sandy cay	10°22'55"	114°28'00"	1973	

续表

国家	岛礁		经纬度		进驻时间	占领面积 (km ²)
	中文名	英文名	北纬	东经		
越南	景宏岛	Siu Cowe I	9°54'00"	114°20'00"	1973	
	安波沙洲	Amboyna cay	7°54'00"	112°54'00"	1973	
	染青沙洲	Grieson cay	9°52'30"	114°34'40"	1978	
	中礁	Central reef	8°56'00"	112°22'00"	1978	
	毕生礁	Person reef	8°58'00"	113°42'00"	1978	
	柏礁	Bargue Cauoda reef	8°10'00"	113°18'00"	1987	
	西礁	West reef	8°52'00"	112°14'00"	1988	
	无乜礁	Tennent reef	8°52'00"	114°39'00"	1988	
	日积礁	Ladd reef	8°39'00"	111°40'00"	1988	
	大现礁	Discover Graet reef	10°04'00"	114°52'00"	1988	
	东礁	East reef	8°49'00"	112°36'00"	1988	
	六门礁	Alison reef	8°49'00"	114°00'00"	1988	4.0 × 10 ⁵ ~
	南华礁	Cornwillis S. reef	8°45'00"	114°13'00"	1988	5.0 × 10 ⁵
	舶兰礁	Petley reef	10°24'50"	114°34'00"	1988	
	奈罗礁	South reef	11°23'00"	114°18'00"	1988	
	鬼臧礁	Collins reef	9°46'00"	114°15'20"	1989	
	琼礁	Len Dao	9°46'00"	114°20'00"	1989	
	蓬勃堡礁	Bombay Castle	7°56'00"	111°42'30"	1990	
	广雅礁	Prince of Wales bank	8°8'00"	110°27'00"	1990	
	万安滩	Vanguard bank	7°32'00"	109°43'00"	1990	
	西卫滩	Prince Cousort bank	7°55'00"	109°58'00"	1991	
	人骏滩	Alexandra bank	8°2'00"	110°37'00"	1993	
	李淮滩	Graiuger bank	7°47'00"	110°28'00"	1993	

续表

国家	岛礁		经纬度		进驻时间	占领面积 (km ²)
	中文名	英文名	北纬	东经		
菲律宾	马欢岛	Nanshan I	10°44'00"	115°48'00"	1970	4.2×10 ⁵
	费信岛	Flat I	10°49'00"	115°49'30"	1970	
	中业岛	Thitu I	11°2'30"	112°16'30"	1971	
	南钥岛	Loaita or South I	10°40'50"	114°25'00"	1971	
	北子岛	Northeast cay	11°27'3"	114°21'00"	1971	
	西月岛	West Youk I	11°5'00"	115°00'00"	1971	
	双黄沙洲	Panata	10°44'1"	114°21'00"	1978	
	司令礁	Comodore reef	8°22'00"	115°13'00"	1980	
马来西亚	弹丸礁	Swallow reef	7°24'00"	113°48'00"	1977	2.4×10 ⁵
	光星仔礁	Ardasier reef	7°37'00"	113°56'00"	1977	
	南海礁	Mariyeles reef	7°58'30"	113°56'00"	1979	
	南通礁	Louisa reef	6°20'00"	113°14'00"	1993	
文莱	南沙东南部海域					4.0×10 ⁴
印度	南沙西南部海域					4.0×10 ⁴ ~
尼西亚						5.0×10 ⁴
他国占领南海海域总面积						1.5×10 ⁶

资料来源:陈乔之等. 冷战后东盟国家对华政策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29~31

1.1 越南

1.1.1 军事方面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越南的法国殖民当局开始提出对南沙群岛的主权要求。1955年成立的南越政权(Republic of Vietnam, ROV)也声称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然而,此时的北越(Democratic Republic of Vietnam, DRV)则未提出任何主权要求。1973年,当时的南越政权